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2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500,000股

发行价格:36.0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2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3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4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5,888,888 | 211,999,968.00 | 12 |
| 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8 |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 1,277,780 | 46,000,080.00 | 12 |
| 合计 |  | 20,500,000 | 738,000,000.00 |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7年12月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8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500,000股

3、发行价格:3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7月5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32.5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32.57元的比率为110.53%,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2.36元的比率为84.99%。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9,876,886.81元(包含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057,386.81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4号),截至2017年11月27日16:00,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738,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1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9,876,886.81元(包含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057,386.81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桃李面包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桃李面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桃李面包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0,50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2,658,88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2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3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4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5,888,888 | 211,999,968.00 | 12 |
| 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2,222,222 | 79,999,992.00 | 12 |
| 8 |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 1,277,780 | 46,000,080.00 | 12 |
| 合计 |  | 20,500,000 | 738,000,000.0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202室内20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

法定代表人:田军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进行管理,出资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之"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QF2012AMO182

住所:Ontario Pension Board, 200 King St. West,Suite 2200, Toronto ON M5H 3X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景欣定增精选4号私募投资基金",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并出具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新华基金-平安银行-中兵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产品(乙)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学群 | 117,491,264 | 26.10 |
| 2 | 吴志刚 | 80,355,899 | 17.85 |
| 3 | 吴学亮 | 71,513,869 | 15.89 |
| 4 | 盛雅莉 | 51,112,169 | 11.36 |
| 5 | 吴学东 | 29,978,392 | 6.66 |
| 6 | 盛利 | 14,214,992 | 3.16 |
| 7 | 盛雅萍 | 12,520,270 | 2.78 |
| 8 | 盛龙 | 12,513,797 | 2.78 |
| 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521,472 | 1.23 |
| 1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 5,123,719 | 1.14 |
| 合计 |  | 400,345,843 | 88.9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12月6日在册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学群 | 117,491,264 | 24.96 |
| 2 | 吴志刚 | 80,355,899 | 17.07 |
| 3 | 吴学亮 | 71,513,869 | 15.20 |
| 4 | 盛雅莉 | 51,112,169 | 10.86 |
| 5 | 吴学东 | 29,978,392 | 6.37 |
| 6 | 盛利 | 14,214,992 | 3.02 |
| 7 | 盛雅萍 | 12,520,270 | 2.66 |
| 8 | 盛龙 | 12,513,797 | 2.66 |
| 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 11,175,209 | 2.37 |
| 1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521,472 | 1.17 |
| 合计 |  | 406,397,333 | 86.35 |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7.86%。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6日,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4.4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0,948,660 | 86.85% | 20,500,000 | 411,448,660 | 87.4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177,340 | 13.15% | – | 59,177,340 | 12.57% |
| 三、股份总数 | 450,126,000 | 100.00% | 20,500,000 | 470,626,000 | 100.00%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结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二)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烘焙食品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扩大核心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销售需求,同时,可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公司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提供有力推动,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及吴学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后续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形。

(六)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  |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保荐代表人: | 梁勇、王治鉴 |
| 项目协办人: | 马齐玮 |
| 项目组成员: | 牛振松、胡征源、王笑雨、屈亚楠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电话: | 010-60838888 |
| 传真: | 010-60833955 |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敬前 |
| 经办律师: | 丁明明、董萌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 |
| 电话: | 0755-83515666 |
| 传真: | 0755-83515090 |
| (三)审计机构: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魏弘、顾娜 |
| 办公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嘉兴国际大厦5层 |
| 电话: | 024-22515988 |
| 传真: | 024-22533738 |
| (四)验资机构: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魏弘、顾娜 |
| 办公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嘉兴国际大厦5层 |
| 电话: | 024-22515988 |
| 传真: | 024-2253373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三)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3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的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658,88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680,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319,5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7年12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
|---|---|---|---|
| 1 |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 11864000000004951 | 272,430,400.00 |
| 2 |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 124904873410310 | 355,000,000.00 |
| 3 |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 8110401013900363082 | 93,609,6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64000000004951、124904873410310、8110401013900363082,截至2017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分别为272,430,400.00元、355,000,000.00元、93,609,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和"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勇、王治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甲方授权文件。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7-018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  |  |
|---|---|---|
| 产品名称 |  |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
| 发行人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金额 |  | 人民币5000万 |
| 产品期限 |  | 182天 |
| 产品类型 |  | 本金保障型 |
| 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固定收益 |
|  | 固定收益率 | 年化5.3% |
|  | 浮动收益率 | 无 |
| 认购期 |  | 2017年12月7日 |
| 登记日 |  | 2017年12月8日 |
| 起息日 |  | 2017年12月8日 |
| 到期日 |  | 2018年6月7日 |
| 兑付日 |  | 2018年6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适度、合理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选择最优的理财产品。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二、进展情况

因上述情形起诉公司的民事案件共计84例,合计诉请金额为1,737.4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2602号-2604号、(2017)粤民终2888号-2893号共9例案件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合计赔偿228.92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3.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1,526.16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4.27万元。目前剩余20例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

三、受领赔偿说明

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前述终审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房婉旻
电话:(0769)83996285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相关案件计提了1,311.57万元预计负债,目前相关判决判令公司的赔偿金额已经超过前述计提金额,因此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7-041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为继续加快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改制,省政府国资委研究决定,将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事项于2017年10月9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挂牌期限自2017年10月9日起4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挂牌截止日投标的投资者为招标入围投资者,需经过进一步资格审查,确定合格投资者,本次资格审查为初选。如果有一个以上合格投资者,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投资者,预计需要20个工作日完成该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股票简称:襄阳轴承,股票代码:000678)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三环集团书面通知,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挂牌期间,共有2家意向投资者递交了响应文件,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目前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资格审查和遴选谈判小组正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并报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则为合格意向投资者。若上述2家意向投资者均确定为合格意向投资者,则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投资者。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襄阳轴承,股票代码:000678)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三环集团尽快完成投资者资格审查等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7-53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139,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1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95 |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12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50,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万兴投资 | 是 | 3,000,000股 | 2017年12月5日 | 2020年1月28日 | 国投泰康信托 | 0.30% | 补充质押 |
| 万兴投资 | 是 | 250,000股 | 2017年12月5日 | 2020年1月28日 | 国投泰康信托 | 3.54% | 补充质押 |
| 合 计 |  | 3,250,000股 | – | – | – | 3.84% | – |

吴国仕和吴美莉与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万兴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和250,000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用于吴国仕和吴美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分别为初始交易日2017年12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8日。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0,844,1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获悉李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李苏华 | 是 | 26,300,000 | 2017年12月4日 | 2020年12月3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87% |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 合 计 |  | 26,300,000 |  |  |  | 50.87%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李苏华 | 是 | 8,050,000 | 2017年7月28日 | 2017年12月5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57% |
| 合 计 |  | 8,050,000 |  |  |  | 15.5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1,6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9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7日**